

## 说 明 函

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：

我单位委托贵所公开挂牌的“武汉警官职业学院东西湖校区 170 m<sup>2</sup>房屋出租（三年期）”项目，对于综合评议方案中的商务部分“相关资质”和“类似业绩”的说明：

1、“相关资质”，经营范围有“为学校学生提供后勤服务”的国有企业得 5 分；经营范围有“为学校学生提供后勤服务”的非国有企业得 3 分；经营范围无“为学校学生提供后勤服务”的企业得 0 分。

说明：在评议过程中，意向承租方提交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“学校后勤服务”“学校超市后勤服务”类似含义的，评分标准不变。

2、“类似业绩”，提供近 3 年内租赁国内初、高中或高校的房屋用于经营超市证明材料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，提供 1 份 1 分，满分 6 分。

说明：在评议过程中，意向承租方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，提供 6 份得 6 分，多交的也视为 6 分。

贵单位在收取意向承租方报名资质材料时，明确告知意向承租方以上说明情况。

特此说明

